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德豪”）作为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上市后202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自2013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聘任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的境外审计

机构。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及上市在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公司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2021 年度报告并披露，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公司聘任立信德豪为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上市后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鉴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立信德豪协商确定报酬，并签署协议。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20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为 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 家，主要审计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

立信德豪成立于 1981 年，注册地址为香港。立信德豪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德豪拥有董事 68 名、注册会计师 300 名、从业人员总数 110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0 名。2020 年度立信德豪为 208 家在香港及其他主要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德豪已购买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要求的专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近三年在执业行为没有在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立信德豪不存在违反《香港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德豪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的纪律处分为 3 次，涉及现职从业人员 3 名，除此以外近三年并没有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

### (二) 项目信息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许培梅	2001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18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勇	1999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孟庆祥	2003 年	2009 年	2012 年	2021 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许培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20 年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龙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孟庆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立信德豪人员信息

时间	姓名	职务
2021年	陈永辉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周嘉健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白德麟	质量控制复核人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陈永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中国长城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万咖壹联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周嘉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广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宏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白德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讯智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数字王国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科轩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脉资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德豪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香港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德豪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立信德豪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项目中，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增聘立信德豪作为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上市后的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立信德豪作为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上市后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